

#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压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制度，现就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定如下落实办法。

## 一、领导班子工作职责

学院领导班子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贯彻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评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有针对性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要求，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体现在具体业务中，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对拟聘新任教师，严把政治关和师德关，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能力培养相融合。

### (一) 主要负责人职责

学院党政负责人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首位，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述职报告，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工

作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师德师风相关建设工作。经常性与分管领导、系、教研室及教师党支部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督促落实“一岗双责”责任。要统筹资源，加强教师思想引导、培训培养、发展咨询、实践锻炼等工作，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

### （二）纪委书记职责

将师德师风监督纳入政治监督重要内容，督促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针对日常监督和查办案件中发现的师德失范问题，及时推动院党委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典型案例，切实做好以案明纪、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 （三）学生工作副书记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定期分析研判教师意识形态风险，做好排查化解。做好分管领域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分管领域各类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开展对全院教师信教情况的摸排工作，负责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相关工作。

### （四）教学副院长职责

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内容，做好日常提醒和教育，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排查问题隐患，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和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

## 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

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系、教研室负责人、科级干部、教师代表为主要成员。

1.强化工作领导小组在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调查研究、建设规划、措施执行、工作督促、事件处置、总结反馈等作用。

2.每月对教师师德师风情况进行摸排，每学期至少组织学院教师开展1次警示教育，对有错误思想倾向的教师开展针对性教育引导与转化。对交流研修出国（境）教师进行行前教育，回国后需提交回国总结和回访记录表。

3.按要求做好对新入职教师和相关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状况考察把关。

4.分层分类组织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党外知识分子为主要对象的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等国情研修活动，实现聘期内全体教师国情研修全覆盖。

5.对于师德失范等相关行为有受理举报和调查取证的责任。

### **三、系、教研室及教师党支部职责**

系、教研室及教师党支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单位，要抓在日常、重在预防。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宣传贯彻师德师风文件精神，积极推选优秀师德典型，学习先进教师事迹，引导教师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2.按要求做好师资引进、资格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

聘、评奖评优等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双把关工作。

3.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师德师风重点内容的学习，引导每位教师自觉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开展学习践行与自我提升。

4.积极推荐优秀教师参加校院各类先进评选，开展向各类先进典型学习的宣传教育活动。

5.及时发现并处理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师德失范问题，做好警示教育。

6.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7.要关注教师身心健康，着力解决教师实际困难。

#### **四、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处置**

接到师德失范问题线索（含科研诚信问题、侵害学生权益问题等）后，根据《温州医科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立即启动调查谈话程序，遵循“双线汇报、分级处置”原则。

##### **（一）线索接收与研判**

1.责任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系/教研室、党支部等）接到线索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实（如查看相关材料、询问知情人等），明确问题性质、涉及范围等。

2.同步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汇报，同时根据问题类别向对应分管领导汇报（如科研诚信问题报分管科研院长，教学相关问题报分管教学副院长，学生反馈问题报分管学生工

作副书记)。

## (二) 处置组织与实施

1.确定谈话牵头人：一般由分管领导牵头，涉及重大问题由党委书记或院长牵头，纪委全程监督。

2.组建调查小组：成员包括牵头人、系/教研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必要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如组织部、宣传部、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部、教育教学部等）参与。

3.调查准备：向涉事教师送达《谈话通知书》，明确谈话时间、地点、事由及需配合提供的材料；谈话小组梳理问题线索，制定谈话提纲。

### 4.实施调查谈话

(1) 向涉事教师说明谈话事由，告知其权利与义务；

(2) 逐一核实问题线索，听取涉事教师陈述与申辩；

(3) 做好谈话工作，形成谈话记录，由谈话双方签字确认。

## (三) 跟踪与反馈

1.调查结束后，谈话小组应立即形成《问题处置初步意见》，报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审议；

2.对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要求限期整改；

3.对问题较为严重或需进一步核查的，报送教师工作部研判，开展专项调查；

4.及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线索提供方(如学生、举报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 五、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和问责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涉事教师所在单位处理不力或对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对涉事教师分管领导、所在系、教研室、党支部负责人进行问责，并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

